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第 3 至 9 段所述 6 個項目的評級，以及通過第 10 段所述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為止，委員已確認 1 435 幢建築物的評級，其中：

- (a) 179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70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536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25 幢建築物不予評級；以及
- (e) 25 幢建築物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審議項目

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附件 A 所載灣仔藍塘道 92 號（別稱「弼廬」）及深水埗嘉頓有限公司建築的擬議評級。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在今次會議舉行前向委員發出公眾諮詢期間接獲與該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有關的所有意見書。下文載述意見書的數目以及對擬議評級的立場。

—— 灣仔藍塘道 92 號（別稱「弼廬」）（附件 A 第 1 項）

4. 為藍塘道 92 號擬評為二級歷史建築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一份意見書，贊成擬議評級。

—— 深水埗嘉頓有限公司建築（附件 A 第 2 項）

5. 為上述項目擬評為二級歷史建築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 384 份意見書，其中兩份贊成，另外兩份沒有表明立場，380 份反對（當中 378 份為完全相同的請願信）。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個案確認擬議評級

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當中，有 74 幢已獲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惟因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反對意見而尚未確認。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影響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利。為彰顯這些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並使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的評級工作能圓滿完成，古蹟辦會視乎個別情況，繼續請古諮會檢視並確認有關建築物的擬議評級。

—— (a) 亞皆老街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行政辦事處（別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部」）（附件 B 第 1 項）

7. 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建議把亞皆老街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行政辦事處（包括鐘樓）評為一級歷史建築，業主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提出反對。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於開會前交予委員參閱。

—— (b) 大坑利群道 3 號（附件 B 第 2 項）

—— (c) 大坑利群道 4 號（附件 B 第 3 項）

8. 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建議把利群道 3 號及 4 號評為三級歷史建築。兩個項目同屬一名業主所有，業主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提出反對。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於開會前交予委員參閱。

—— (d) 半山干德道 44 號 (附件 B 第 4 項)

9. 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建議把干德道 44 號評為三級歷史建築，業主先後在二零零九年進行公眾諮詢時及其後在二零一一年提出反對。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於開會前交予委員參閱。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 10. 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已完成附件 C 所載與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早期校舍建築有關的兩個項目的評級工作，並給予建議評級。委員提出意見後，古蹟辦會按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其文物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3 至 9 段所述項目的擬議評級；以及
-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10 段所述項目的擬議評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八年六月

檔號：LCSD/CS/AMO 22-3/0